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平凉市第十九批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080011	东台新区某号院落南侧，近几年南侧多处民宅私搭乱建、随意占地、改变道路走向，因周边地势南高北低，致使南侧山坡及村内的雨水聚集在院落南墙，流入淹没院内，使人无法行走，还伴有部分垃圾及恶臭气味。	平凉市崆峒区	大气	经查证： 1.关于 “东台新区某号院落南侧，近几年南侧多处民宅私搭乱建，随意占地”的问题属实。举报反映的东台新区某院落占地1.5亩，南侧民宅私搭乱建为柳湖镇南台村水桥沟社东台新区5XX号院及其东侧果园。东台新区5XX号院落占地面积3.24亩，土地性质为草地，承租人私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在院内搭建砖混结构房屋和彩板房各1间，搭建棚舍3间，养殖羊、鸵鸟、火鸡等畜禽，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东侧果园占地面积3.5亩，土地性质为林地，果园管理人员临时搭建砖混看管房1间，堆放有建筑木板、废弃沙发等杂物。12月10日，柳湖镇联合区执法局开始对东台新区5XX号院内临舍、彩板房、围墙及院落东侧果园内的危旧看管房屋进行拆除，对果园内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督促承租人将养殖的家畜家禽自行处理，并恢复土地原貌。 2.关于 “改变道路走向”的问题不属实。2022年崆峒区住建局对东台新区18条巷道在原路基基础上实施雨污分流、巷道硬化项目，5XX号院落南侧道路为东西走向，巷道硬化后没有改变走向，不存在改变道路走向的问题。 3.关于 “因周边地势南高北低，致使南侧山坡及村内的雨水聚集在院落南墙，流入淹没院内，使人无法行走”的问题属实。经查，崆峒区住建局对该片区18条巷道实施了硬化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污水已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由于东台新区XXX号院落周边地势为南高北低，降雨时南面高地处的雨水汇聚后，从临近院落的水渠（南北走向）流入院内，特别是降雨较强时，注入量较大，影响出行。柳湖镇已对该段水渠进水口进行封堵，利用该区域原有水渠进行水路改道，由南北方向改为东西方向，已对改道部分的水渠进行清淤疏通。由于目前进入封冻期，崆峒区住建局计划于2024年3月解冻后对改道的水渠进行硬化施工，彻底解决雨季雨水淹没东台新区个别院落的问题。 4.关于 “还伴有部分垃圾及恶臭气味”的问题属实。经查，该院落及其南侧5XX号院落周边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同时因5XX号院内养殖畜禽，存在恶臭气味影响。柳湖镇已组织人员对该区域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督促承租人将养殖的畜禽全部清理，并加强该区域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和宣传教育，防止问题反弹。	属实	拆除乱搭乱建构筑物，对周边区域的垃圾进行清理，督促群众自行将养殖的家畜家禽进行处理。对东台新区5XX号东侧入水口进行封堵改道，确保投诉问题整改到位。	一是针对私搭乱建问题。12月10日，崆峒区柳湖镇联合崆峒区执法局对东台新区5XX号院内临舍、彩板房、围墙及院落东侧果园内的危旧看管房屋进行拆除，对果园内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二是针对群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问题。崆峒区柳湖镇督促承租人将养殖的家畜家禽自行处理，并恢复土地原貌。三是针对南侧山坡及村内的雨水聚集在院落南墙，流入淹没院内的问题。崆峒区柳湖镇已对东台新区5XX号大门东侧入水口进行封堵，对该处水路进行改道，利用5XX号大门东侧原有排水渠，由南北方向改为东西方向，已进行疏通清淤，因目前进入封冻期，计划2024年3月解冻后施工，彻底解决雨季雨水淹没东台新区个别院落的问题。四是针对垃圾和恶臭气味问题。崆峒区柳湖镇已组织人员对该片区及周边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对该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了全面清扫，目前该区域环境卫生已明显改善，待群众将养殖畜禽进行处理后，难闻气味将彻底消除。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080023	华亭煤矿至华亭市的路段，中间被挖了两道深沟，用来埋供热管道和污水管道，现在已经埋好，但是路没有人管，导致尘土飞扬。	平凉市华亭市	大气	经查证，“华亭煤矿至华亭市的路段，中间被挖了两道深沟，用来埋供热管道和污水管道，现在已经埋好，但是路没有人管，导致尘土飞扬”属实，正在积极整改。为彻底解决居民燃气供水供热排水问题，2023年华亭市执法局实施了华亭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由华亭市发改局于2022年10月17日立项批复，其中在华矿路段开挖长460米，宽2.5米的管沟，因供热管道横跨开挖，后续恢复时限较长，错过施工期（11月15日为强制停工期），导致路面未及时油筑产生扬尘。华亭市执法局已督促施工单位对路面采用水泥垫层进行了恢复，待水泥垫层养护期满后用沥青进行油筑。	属实	对该路段已采用水泥垫层进行恢复，待水泥垫层养护期满后用沥青进行油筑，并不间断进行洒水，抑制扬尘产生。	一是华亭市执法局已督促施工单位对路面采用水泥垫层进行了恢复，待水泥垫层养护期满后用沥青进行油筑。二是不间断洒水保持路面湿润，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和安全，切实减少扬尘污染。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2080042	1. 2023 年 8 月 24 日镇政府未经过同意将砖堆放在村民耕地，并将地皮清理推平；2. 2023 年 10 月份镇政府将村民耕地强征，推毁了村民种植的麦子；3.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镇政府将举报人的 6 块开荒地摧毁。	平凉市泾川县	土壤	经查证： 1. 关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镇政府未经过同意将砖堆放在村民耕地，并将地皮清理推平”的问题不属实。砖块实际堆放区域位于已征收项目用地内，与举报群众的 0.182 亩耕地相邻，未占用当事人耕地。目前城关镇正在与举报群众积极沟通，动员其签订补偿协议，同时督促提醒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规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 关于 “2023 年 10 月份镇政府将村民耕地强征，推毁了村民种植的麦子”的问题不属实。泾川瑶池玉液矿泉水项目属 2023 年泾川县重大项目，项目用地涉及袁家庵村三个社共 48 户，2023 年 3 月 20 日，泾川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地预公告》（泾政通〔2023〕5 号），拟对泾川县城关镇袁家庵村 46.77 亩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征收，用于矿泉水项目建设。2023 年 7 月，泾川县自然资源局与袁家庵村其余 47 户村民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征地过程中，镇村干部多次入户宣传动员，但未能与举报群众达成一致意见。2023 年 10 月，举报群众将小麦种植在拟征收地块内，按照《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第八条“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种”规定，用地单位在清表过程统一进行了清理，且目前项目并未在举报人所属的 0.182 亩耕地内建设，仍在积极沟通征地事宜。故不存在强行征收、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关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镇政府将举报人的 6 块开荒地摧毁”的问题不属实。王母宫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城关镇袁家庵、延风、天池 3 个村 7 个村民小组 202 户，占地总面积 237.406 亩。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召开群众代表大会，组织群众现场确认地块和面积。经乡政府详细调查，王母宫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征收不涉及举报群众。举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 2 个建设项目征地事宜，分别为泾川瑶池玉液矿泉水项目和王母宫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因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自 2023 年 6 月开始，曾先后多次通过各种渠道向省、市、县信访部门反映城关镇强征其承包地问题。截至目前，仍未与举报群众就土地征收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下一步，泾川县将加大土地征收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力度，全力做好举报群众思想疏导，积极引导动员举报人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不属实	加大土地征收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全力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积极动员群众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配合支持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一是迅速安排部署。泾川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召集县信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和城关镇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核查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调查处理工作组，下设问题整改、核查验收和责任追究 3 个小组，第一时间深入现场开展调查。二是立即核实情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泾川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带领自然资源部门深入现场核实情况，安排城关镇人民政府立即开展相关问题整改。12 月 9 日下午，城关镇及时组织村组干部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均合法合规。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主体责任，积极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城关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	X3GS202312080012	我县群众来信反映：“上良乡牛场建设在耕地上，占地约 570 亩，破坏耕地；牛场粪污排口口径约 60 公分，且距离居民房屋仅几十米，房屋由于长时间浸润，出现倒塌情况；粪污排放沟的沟底有 3 处水源，存在污染水源的情况；粪污异味大，蚊蝇滋生，影响村民生活”问题	平凉市灵台县	水	经查证： 1. 关于 “上良乡牛场建设在耕地上，占地约 570 亩，破坏耕地”的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上良乡牛场”为灵台县昊康农牧业有限公司在建的灵台县万头平凉红牛养殖育肥基地，该基地于 2023 年 10 月中旬开工建设，流转上良镇杨家庄村、右集村土地 564.5 亩。目前已建成办公区、员工生活区、牛棚 8 栋及干草棚、青贮池等配套设施，栽植绿化苗木 2400 株。由于进入封冻期，目前工程处于停建状态。该基地流转的 564.5 亩耕地全部为一般耕地，未流转永久基本农田，且上良镇政府对占用耕地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备案和进出平衡，不涉及破坏耕地的问题。目前，该项目已报批拟用地选址及面积、配套设施用地，相关手续经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中心审核备案，符合法定程序和政策要求。 2. 关于 “牛场粪污排口口径约 60 公分，且距离居民房屋仅几十米，房屋由于长时间浸润，出现倒塌情况”的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牛场粪污排口”实际为该养殖场地表雨水排放管道，该雨水管道计划在圈子沟沟沿和沟底埋设直径 80cm 排水管道 940 米，管道沟湾处距村民于某家约 15 米处，目前已埋设 460 米，尚有 480 米管道暂未埋设。由于该牛场未建成运营，还未产生粪污，不存在浸润农户房屋的问题。 3. 关于 “粪污排放沟的沟底有 3 处水源，存在污染水源的情况”的问题不属实。圈子沟下并无人畜饮水工程水源，当地群众人畜饮水全部实现自来水入户，不存在污染水源的情况。 4. 关于 “粪污异味大，蚊蝇滋生，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不属实。由于养殖场尚处于建设阶段，且距群众居住区较远，不影响村民生活。上良镇政府组织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对牛场建设中涉及土地流转、排水排污设施建设等群众关心关注事项进行解释说明，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疏导群众情绪，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同时，将加强后续建设养殖过程中的日常监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属实	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对产业项目的支持。督促镇村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项目信息透明度，消除群众误解。	一是迅速行动查问题。灵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安排，由分管领导带队，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县畜牧中心、上良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信访核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走访调查群众 2 人，企业负责人 1 人，形成谈话笔录 3 份，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1 份，收集证据材料 20 份。二是深入群众做工作。责成镇村立即组织召开群众代表会议，详细解释牛场建设、排水排污设施配套等事宜，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全力做好群众情绪疏导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督促镇村及时了解掌握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疑释惑。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大村务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举一反三抓整改。尽管该举报件反映内容大部分不属实，但也暴露出镇村两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作作风还不够扎实、宣传引导还不够到位，致使群众产生误解。灵台县委、县政府要求相关乡镇要深刻汲取教训，对照群众反映问题，深挖产生根源，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	阶段办结	无